

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實踐協會 社會工作實習辦法

2021年3月16日修訂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實踐協會110年度社會工作實習辦法

2020年3月27日修訂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實踐協會109年度社會工作實習辦法

2015年11月20日修訂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實踐協會105年度社會工作實習辦法

2014年10月23日修訂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實踐協會104年度社會工作實習辦法

2013年02月16日修訂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實踐協會102年度社會工作實習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- 1、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三、四年級學生或研究生。
- 2、須修畢「社區工作」相關課程，且學校督導須認同不受「專業化」所束縛的社會工作。
- 3、想要探索自身生命與社區關聯的夥伴。
- 4、萬華、大同、中正在地青年尤佳。
- 5、想選募款行銷業務組的夥伴，具備文案寫作/Photoshop/Illustrator/影音剪輯能力者加分。

二、實習目標：

- 1、發展面對社區/群眾龐雜、不確定的判斷與能耐
- 2、透過團體歷程，體會民主實踐的過程，相互支持、分享與成長
- 3、關懷社會，發展反身性與社會變革取向的社會工作實踐
- 4、對話與了解社區/基層工作者的生命與姿態
- 5、覺解自身生命與社區實踐的關係

三、實習時數規定：

- 1、期中實習：時數至少200小時，實習期間為每年2至6月，或9月至隔年1月間。
- 2、暑期實習：時數至少350小時，實習期間為每年7月之8月間。
- 3、實習開始與結束時間，配合各學校行事曆與機構方案執行時間訂定之。

四、實習申請程序：

- 1、申請期間：隨收隨審，名額有限，收滿為止。
- 2、申請時，請寄送書面資料至本會，並附上以下內容：
 - (1) 學生自傳簡歷
 - (2) 修課明細或成績單
 - (3) 社工學習經驗歷程與反思(請使用附件)
 - (4) 實習計畫(精要)
- 3、如想選募款行銷業務組實習，請附作品集。
- 4、本會收到申請資料後，將會聯繫實習申請者進行面談，並寄信通知面談結果。

五、實習內容：

1、本會實習分為兩組方案和募款行銷業務分別進行，下列為共同實習內容：

- (1) 辦理/參與社區交流與活動
- (2) 社區資源網絡連結(店家及社群拜訪/經營)
- (3) 社工社群交流
- (4) 閱讀文獻資料
- (5) 參與團體督導討論
- (6) 其他交辦及特別約定事項

2、社區基層組織方案：

- (1) 兒少友善據點方案(課後照顧、活動方案、新安小舖、團體帶領、共餐)
- (2) 支持與陪伴弱勢家庭
- (3) 社區青少年經濟平台「米米苗苗」
- (4) 社區親子活動
- (5) 貧窮倡議行動(向貧窮者學習行動聯盟)
- (6) 其他交辦及特別約定事項

3、社區合作經濟方案：

- (1) 參與萬華社區協力聯盟
- (2) 越窩越好
- (3) 萬華大水溝二手屋
- (4) 培根市集
- (5) 社區下午茶方案
- (6) 其他交辦及特別約定事項

4、募款行銷業務：

- (1) 協會社群經營 (FB、line、ig)
- (2) 協會網站優化
- (3) 捐款人關係經營 (電子報內容企劃、電訪等)

六、實習作業

- 1、實習日誌或週誌
- 2、讀書心得報告
- 3、實習總報告
- 4、覺解自身生命與社區實踐文本
- 5、隨參與內容所需繳交之各類報告

七、實習守則

- 1、實習沒有什麼守則，靠的是自己處理事情的能耐與認知。
- 2、遇到什麼事情，透過團體對話共識，實踐民主與平等的過程。

八、實習評分：實習結束後，與學生討論，共同產出實習成果之分數。

九、實習方案聯絡人：潘育欣 社工

電話：(02) 2339-4933

E-mail：cpsw100904@gmail.com

機構地址：10879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137 巷 16 號 1 樓